

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1913047 号

威海市 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3 中标通知.....	24
7.4 履约担保.....	24
7.5 签订合同.....	2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8
4、否决投标条件.....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1. 一般约定.....	34
2. 发包人.....	36
4. 监理人.....	38
5. 工程质量.....	3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9
7. 工期和进度.....	42
8. 材料与设备.....	43
9. 试验与检验.....	44
10. 变更.....	44
11. 价格调整.....	45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4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7
14. 竣工结算.....	4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8
16. 违约.....	49
17. 不可抗力.....	50
18. 保险.....	50
20. 争议解决.....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58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投标函附录.....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授权委托书..... 63

 投标保证金..... 64

 查询截图..... 64

 售后维护服务..... 6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市 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路灯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威海经区，S301（经区段）道路全长 10860.84 米。工程项目包括敷设电缆 23699 米，安装路灯 367 基等。招标控制价：6630917.38 元。计划工期：90 天。质量要求：合格。

四、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安全记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3、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

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7-22 15: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地 址：威海市经区青岛中路 106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刘海波

电 话：0631-5961669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宫松岭路威高时光城 B 座 1008 室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王 敏

电 话：0631-5805527

电 子 邮 件：tljs2018@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联系人：刘海波 电话：0631-5961669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宫松岭路威高时光城 B 座 1008 室 联系人：王 敏 电话：0631-5805527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 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为：6630917.38 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壹拾万</u> 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

		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开标现场需携带投标人开户证明原件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备校验。 二、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含资信标，下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下同）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需提供普通电子光盘投标文件：2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

3.6.5	装订要求	1、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册装订。 2、商务标其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必须采用胶装（如页数太多，可分册胶装，注明册数）。 3、技术标（暗标）其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系统导出为准；包括封面等所有内容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单面打印），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用两个普通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装，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1.1	投标文件密封和包装要求	1、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然后再放在一起密封。 2、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工程名称、招标编号、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在内层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 3、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要求包封的，否决其投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外封套：工程名称、招标编号、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内封套：工程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四</u> 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15: 00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技术方面专家 4 人，经济方面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详见招标文件后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3、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业绩，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选定的业绩将同时公示。 4、招标文件后附《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 5、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7、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8、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9、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 0631-5987017。 10、人员和企业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企业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

		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企业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1、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 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
--	--

	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
--	--	---

		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包含的内容：除技术标以外的所有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

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上传以下资料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内容为彩色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3.5.9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书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开标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2	(投标总价)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采用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为 95%、96%、96.5%、97%、98% 中任意一个； K2 的取值为 90%。 Q：权重比例 $Q1+Q2=100\%$； Q1：取值 65%、66%、67%、68%、69%、70% 中任意一个。 K1、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平均法： 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5 家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平均法： 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5 家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1、技术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样品、售后维护服务打分计算方法为：技术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所有技术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该项最终得分。 2、同类工程或类似工程均指道路路灯工程。 3、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定施工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

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威海市 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工程内容: 施工及保修

承包范围: 威海市 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 _____元(人民币)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印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强制标准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整体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机材投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1.10.2 场外交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现场履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至少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施工所需要的条件；通用条款第 2.4.2 项承包人协助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及监理招投标资料（招标代理人提供）、监理资料（监理人提供）、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移交资料和竣工审计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其中审计资料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一次离开不得超过 2 天，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并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需实行全员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为所有进场劳务人员进行登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欠薪清偿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实施监理依据的相关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设计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对合同约定义务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未能会同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以及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20.1款（和解）的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本着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以下安全施工要求：

（1）发生较轻安全事故时：

①发生较轻工伤事故时，当事人应立即组织处理，妥善处理被伤害对象，尽量减少伤害程度，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②发生较轻伤害事故时，磕、碰工伤类可采取自救，当事人立即安排专人到最近的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

③发生较轻食物中毒事故时，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组织抢救，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将中毒者抬到临近道路的房间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或立即就近送往医院抢救，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④发生较轻触电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当事人首先要切断电源，挑断电线，对触电者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⑤发生较轻坠落物打击、机械伤害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观察伤情、避免二次伤害，

将受伤害者抬至平坦处进行处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医疗保护措施，以免伤势加重，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⑥发生较轻坍塌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先组织人力进行抢救，抢救时不能盲目使用机械或锐器工具，尽可能用手搬、扒、刨，以免二次伤害，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⑦如发现以上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或协助排除隐患。

第五章 发生特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时，应立即按应急预案进行抢救：

①当事人必须立即报告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立即向监理人（电话：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电话：发包人代表）也可直接向经区安监局（电话：5982540）报告。如发生供电、给水、燃气、供热等易燃易爆类安全事故时，需同时通知工程所在地对应管线行业管理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②当事人应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尽可能保护好事故现场，作好标记和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调查。

③当事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伤亡情况、联系电话、报警人姓名，并派专人接车。如医院较近，马上送医院抢救，以缩短时间减少伤害程度。

④发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抢险工作，组织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通知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区域警戒和人员的疏散工作，同时积极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发包人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上报经区安监局。

⑤当事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⑥承包人应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开工前至少两日提报监理人审批，如发现以上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参照应急预案的程序，组织或协助排除隐患。

第六章 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①特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含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含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含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含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成立满足现场需求的治安保卫和社会稳定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天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威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暂行办法》、《威海市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威建发〔2013〕79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主体责任，制定适合工程项目特点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方案和检查制度，实行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责任制，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并至少配备一名防尘员，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工程施工前，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能够监测和公布空气扬尘指数的扬尘噪音监测仪。监测设备要设置在施工现场大门等能够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的位置。

（3）施工现场要安排专人负责观察、记录扬尘监测数据，并定期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归档。当监测数据超过环保标准值时，要立即启动扬尘应急响应预案，停止施工作业，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

（4）全面推行“六个百分百”标准，即施工区域100%围挡、裸土及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场地100%洒水清扫、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5）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6）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7）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8）施工现场采用高度不低于1.8米硬质围挡进行连续封闭，围挡要生态、美观、整洁、牢固，围挡出现残缺时，应及时更换。

（9）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必须取得处置核准手续，所有运输车辆具有货箱密闭设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需外运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要与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消纳场签订运输、处置合同。未及时清运的渣土、施工形成裸露空地应铺设遮蔽网。

（10）现场材料应分类存放、稳定牢固、整齐有序，并设置标识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11）构筑物拆除、挖土、装土、堆土、使用风钻挖掘地面、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要喷（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的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要根据不同季节、气温、土壤湿度等因素，安排洒水抑尘。春、秋季节每天洒水应不少于5次，冬季不少于4次。

(12) 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并对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回填时禁止抛洒回填物，3 天内不回填的土方应进行遮盖。

(13)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14)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按付款约定执行，不再单独计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1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内完成。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施工，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采取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必要措施的加快进度，因此导致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对工程分阶段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因此导致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逢重大接待活动、专项整治活动或中段项目检查活动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特殊设施封闭施工现场、工程暂停回避等特殊要求，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确有困难无法按时、按标准达到以上要求的，发包人可将以上工作另行委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合同工期内（合同工期不足 90 天的，按 90 天计）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 3 天。

(2) 38℃以上的高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3) 其它双方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因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按约定需要考察采购的项目或材料（下简称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提报采购方案，经发包人、财政评审批准后，由发包人、财政部门会同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成立考察小组，按照采购方案共同考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考察小组的考察工作。考察地点在材料产地，考察时间在材料起运前，考察小组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计价为依据，对考察材料进行考察评估，不考虑承包人中标报价因素。考察小组对考察现场展示的生产工艺、原材料质量、材料质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承包人有权对考察小组的评估结论提出质疑。经考察小组共同认定合格的供应商才具备供货资格。考察合格的材料使用前按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材料质量缺陷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依据采购合同追究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私自采购和使用按约定应共同考察而未考察的材料，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关责任。

需考察小组考察的项目和材料及控制价格详见清单（材料特征详见设计文件和清单）：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约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将材料移交给承包人后，由承包人存放、保管并承担存放期间损毁、丢失等损失。甲供材的使用由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统一安排。

在工程施工期内承包人无偿负责已进入施工现场的甲供材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工程量签证必须包含进入本工程所有《甲供材签证记录》表。承包人配合监理人督促供应商及时提报甲供材审计资料，并随本工程的竣工审计资料同时提报给发包人，承包人有义务确认本工程签收的甲供材与供应商提报的甲供材的规格和数量准确无误并承担责任。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过工程所在地行业监督或管理部门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提报审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经相关监督和管理部門现场核实，并按规定提报和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未经相关监督和管理部門核实并批准的，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单项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10%以外部分，及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的清单项目，由甲方和监理人共同核实后，送相关监督和管理部門评审确定。计价原则：套用现行（投标时）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低于5%，按5%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2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2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款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作为承包人综合考核的依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项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属于材料和设备的，按照专用条款第 8.2 项【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人工费具体调整办法，由所在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结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的意见研究确定。

材料基准价，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基准价格为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基准价格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

11.2 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波动的价款调整办法按以下原则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以及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第 11 项【价格调整】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承包人中标单价中有异常高价的报价，发包人可按照区财政局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单价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以竣工图纸为准，隐蔽工程、变更、清单漏项、甩项、计日工、台班等项目以经批准后的现场签证为准。

经发包人批准以计日工、台班计价方式计量的项目，承包人应编制该项目详细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地点、内容、特征、技术标准、施工要求，明确拟投入现场机械设备的种类、型号、台数、时间，拟投入现场的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拟投入现场雇佣人员的数量、时间、工种，拟投入现场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等。监理人审批以上方案，并对具体的实施情况签证确认，否则均以经核实的实物工程量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款支付

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报竣工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 70%，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年内付清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定案的，自定案后两年内结清余款。

发包人可结合本合同履约情况及审计资料提报情况调整拨款比例。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付款。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资金投入关键节点、工期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适时适度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第 12.4.1（付款周期）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但发包人可结合承包人本合同履约情况及审计资料提报情况，减少或延缓拨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工期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调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第 20.1（和解）的约定处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第 20.1（和解）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的约定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

(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1（和解）的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合同价款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年内按实无息结清。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承包人自企业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工程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为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差额，即 万元（低于控制价 3%的不缴纳）。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由发包人按规定程序专款专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出退还申请后七日内，发包人按规定退还本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则执行通用条款，并承担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外，其他的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第 20.1 [和解] 的约定处理，其中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偿提供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涉及专用条款第 7.6 项【不利物质条件】、第 7.7 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第 17.1 项【不可抗力的确认】约定的事项，承包人可根据自身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克服的履约能力自行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拟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部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打包投保，投保项目及保费另行约定，费用由发包人自预留金据实列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属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工程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承担部分执行鲁价费发[2007]20 号文，核减额超过提报值 5%的，按超过部分的 5%计取承包人审核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市 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实物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格的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年内按实无息结清。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上述费用。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如果承包人修复不及时或不合格，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实施修复，发包人据实审核修复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一次性支付修复费用给第三方。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复和第三方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限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有偿修复的义务，并承担承包人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工程名称：威海市 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制定本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轻伤率控制在 3%；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 100%。

2、安全管理

（1）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备案、审核、验收率达 100%；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2）主管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大检查。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必须配备与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到专职专用、尽职尽责。

（5）脚手架及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7）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明确消防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管理达标 100%。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且需在上岗前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达到 100%。

4、扬尘控制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威海市区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渣土清运、场地硬化、洒水、覆盖、绿化等管理措施，现场扬尘控制率达到 100%。

二、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关于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从事市政施工活动，对建设工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制度。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

4、制定各责任主体、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制度中明确细化主体责任和三级安全检查频次，并严格贯彻落实。

5、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现场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与企业自有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

8、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9、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0、制定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和扬尘控制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

1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等，积极参加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

12、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救援人员定期演练，如实记录演练内容和预案修改情况。

1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

14、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有文字资料记载，要做好各类台帐、文字及影像资料的归类、管理工作。

15、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工程项目施工。

16、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我单位将严格贯彻落实目标责任书承诺各项内容，如违反承诺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按标准和要求整改，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和处理。

施工企业（章）：

法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 二、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水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工程概况（施工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五、投标时请携带如下样品：

- 1、12 米灯杆和灯具一套；2、15 米半高杆灯灯具一套。

灯具、灯杆色泽、样式、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姓名：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天数：_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第 15.2 款	_____ 年	
4	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第 15.4.1 款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附代理人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保险保函复印件。

查询截图

-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 2、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 4、“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售后维护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

一、有关存储介质使用要求：

- 1、投标人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
- 2、使用存储介质前需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 3、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开标场地调整事项：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三、关于样品的规定：

- 1、开标会议开始前，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填写样品登记单和样品清退承诺书；
- 2、提前送达的样品由投标人负责保管；
- 3、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包装物，必须及时清理出样品摆放地点；
- 4、摆放好的样品统一进行登记编号；
- 5、投标人提交样品后，应立即离开样品室，保证专家在评审样品期间不受干扰；
- 6、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换样品；
- 7、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走；
- 8、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样并于评标结束后立即取走并妥善保管；
- 9、样品滞留超过约定时间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承诺书对其作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以上规定。

附：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委、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附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本行或上级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3、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包括： 上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各1人的相关证书及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彩色扫描件。 注：项目经理配备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人员具有岗位证书。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包括：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复印件； 2、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复印件；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招标文件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9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1.10	投标函附录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12.00]		
2.1	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整体认识、临时设施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20	（共1.2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针对性	1.20	（共1.2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施工组织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20	（共1.2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20	(共1.2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且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措施,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20	(共1.2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施工组织设计-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20	(共1.2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20	(共1.2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施工组织设计-资源配备计划	1.20	(共1.2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20	(共1.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施工组织设计-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等	1.20	(共1.2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13.00]		
3.1	售后维护服务	3.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由评委从维护服务内容详细、可行, 服务机构常驻维护人员设置, 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方面进行评审, 满分3分, 否则酌情扣分; 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售后维护服务PDF文档, 否则不予认定。
3.2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企业近一年无扣分者得2分, 有扣分的, 扣分无下限。 注: 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3.3	项目管理机构	2.5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项目经理配备响应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人, 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得2分, 技术负责人持高级职称的再加0.5分。若技术负责人持高级职称的, 为方便评委评审, 将高级职称证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3.4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0.5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 项目经理近一年无扣分者得0.5分, 有扣分的, 扣分无下限。 注: 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3.5	企业业绩	2.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近两年承担的类似工程, 每有一个单项合同额 6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 满分2分。勾选的类似工程需上传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内容为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定。时间以施工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准。
3.6	技术标-样品	3.00	样品(不得有关投标单位或品牌、生产厂家的任何标记)评标时编号, 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委对样品从规格、外形、材质、质量、重量等方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进行0-3分打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评审不合格者均否决其投标, 样品平均分低于1.8分视为样品不合格。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Q: 权重比例 $Q1+Q2=100\%$; K1、Q1值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值1%扣 1 分, 扣完为止;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60.00	每低于基准值1%扣 0.5 分，扣完为止。(综合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K1的取值范围:0.95,0.96,0.965,0.97,0.98(95%~98%) K2的取值范围:0.9(建筑工程为90%~100%;安装工程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为88%~100%) 权重比例Q1:0.65,0.66,0.67,0.68,0.69,0.7(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 每高于基准值 1%扣:1每低于基准值 1%扣:0.5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采用平均法 当n<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1%扣本项满分的 0.3 ，扣完为止； 每低1%扣本项满分的 0.3 ，扣完为止。(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每高于基准值 1%扣:0.3每低于基准值 1%扣:0.3
4.3	分部分项	12.00	采用平均法 当n<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需对每一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分部分项总数为N,投标人所报每项清单单价与单项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12/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1/N分；投标人清单单价比单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N分，每项清单最高得分12/N分，最低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本项得分等于每项清单报价得分之和。(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630917.38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
减0.5/N，减完为止 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总分值/清
单项目个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 (经开区) 路灯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道路工程							
1	040801001001	拆除路面	1.路面材料种类：砼混凝土路面 2.厚度：综合考虑 3.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运距：综合考虑 5.工作内容：拆除、装车、外运	m3	219.46			
2	040801001002	拆除路面	1.部位：沥青路面及水稳碎石 2.厚度:综合考虑 3.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运距：综合考虑 5.工作内容：拆除、装车、外运	m3	324.8			
3	DB001	切缝	1.部位：砼路面处 2.切缝厚度：综合考虑	m	548.65			
4	DB002	切缝	1.部位：沥青路面处 2.切缝厚度：综合考虑	m	1816			
5	040801006001	拆除砖石结构	1.部位：浆砌片石 2.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运距：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装车、外运	m3	102			
6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砼 2.厚度:20cm 3.工作内容：砼浇捣、养护、模板安、拆、伸缩缝等所有内容	m2	1097.3			
7	040304002001	浆砌块料	1.部位:排水沟 2.材料品种:片石 3.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m3	102			
	2 路灯工程							
8	040902007001	路灯基础制作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商砼 2.规格：1000*1000*1500mm 3.其它：包括钢丝软管、预埋件、模板等 4.其余详见图纸	m3	538.5			
9	040101003001	挖基坑、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基础形式：沟槽 4.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5.运距：综合考虑 6.工作内容：挖土、弃土、弃土场地平整等	m3	13900.8			
10	040103001001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2.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3.取土距离：投标人综合考虑 4.主要内容：场地内取土、倒运、填土、分层夯实（压实度需达到图纸设计要求）、整形等所有内容 5.部位：电缆沟槽	m3	1336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40905002001	单臂悬挑单火路灯及安装	1.灯杆:灯杆垂直高度12m,下口径为208mm,上口径为60mm,自弯臂臂长2m,灯杆壁厚为4.5mm,灯杆法兰400*400*20,孔距300*300,灯杆距地面400mm处开启300-1200mm配电保险检查门。内置防盗式铰链,门内设置瓷插保险固定板,设外三角防盗锁;灯杆为白色,锥形灯杆采用Q235钢板经一次加工成形。详细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2.灯具:灯头外壳为高压铸铝外壳,内外喷塑处理。灯具反射器采用高纯度铝板拉伸成型,真空镀膜处理,灯具玻璃采用5mm钠钙钢化玻璃罩,光源为250W高压钠灯,灯具与电器一体化,带单灯补偿,灯具采用电子镇流器并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详细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套	359			
12	040905004001	高杆灯架安装	1.灯杆材质、高度:灯杆为优质钢材Q235经模压成型插式八角锥度杆,热镀锌防腐处理后表面喷塑,灯杆分两节,长15米,灯杆法兰450*450,孔距350*350,灯杆距地面400mm处开启300-1200mm配电保险检查门。内置防盗式铰链,门内设置瓷插保险固定板,设外三角防盗锁; 2.灯头火数:3 3.详细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套	8			
13	040906001001	接地极制作安装(路灯处)	1.材质:镀锌角钢 2.规格:5cm*5cm L=2.5米 3.路灯接地极及接地调试	根(块)	367			
14	040906006001	接地装置调试	类别:独立接地极调试	系统	8			
15	040903001001	电缆保护及保护管敷设	1.材质:硬聚氯乙烯实壁管 2.规格:φ100 3.配置形式及部位:埋地 4.埋深:70cm	m	21720			
16	040904002001	钢管敷设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φ108 3.配置形式及部位:过路埋地 4.埋深:综合考虑	m	908			
17	040903003001	铜芯电缆敷设	1.规格、型号:YJV-4*25+1*16mm ² 2.敷设方式:穿管 3.技术要求详见图纸	m	23699			
18	040904004001	管内穿线	1.导线规格、型号:护套线RVV3*2.5mm ² 2.敷设部位、线制:穿管	m	5385			
19	040903005001	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1.工艺形式:三防接线卡 2.规格:25mm ² 内	个	375			
20	040901008001	控制器、启动器安装	名称:单灯控制开关	台	367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道路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路灯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1 道路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2 路灯工程				
7	场地清理				
8	夜间施工				
9	冬、雨季施工				
10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11	施工因素增加费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道路工程							
1	DB004	挖掘机进出场		台	1			
	2 路灯工程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路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 计 =1+3+4+5+6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路灯工程			
2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1		ZG0001	乳化沥青	kg	1.88	
2		ZG0002	MAC改性沥青	kg	3.25	
3		ZG0003	石油沥青60-100#	kg	2.56	
4		ZG0005	提示牌	个	280	
5		ZG0006	导引牌	个	500	
6		ZG0007	项目简介牌	个	1200	
7		ZG0008	玄武岩石子	m3	192.23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路灯工程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道路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路灯工程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道路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路灯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道路工程			
1	材料采购保管费			
2	设备采购保管费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路灯工程			
5	材料采购保管费			
6	设备采购保管费			
8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S301(经区段)路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道路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8	
1.1.4	安全施工费		1.1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路灯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0.2	
1.1.2	文明施工费		0.59	
1.1.3	临时设施费		1.6	
1.1.4	安全施工费		1.17	
1.2	工程排污费		0.2	
1.3	住房公积金		0.48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1.52	
2	税金		9	
	合计: 1+2			